

導讀：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：以日治時期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為中心

講者：王泰升

本文探討台灣在經歷清治、日治、民國三代政權更迭中，日本、中華民國政府如何沿用、保留清治時期廳縣官可不依律例的裁斷，與民間調處，並如何轉譯為符合現代法的樣貌。

清治漢人在社會發生衝突時，多由頭人¹出面斡旋，即使抗告至地方衙門，大老爺²仍可令之先由頭人調處，並多半會接受民間自行達成的和解。若調處未成，正堂須以聽訟來定奪，並可依民間習慣來裁斷，可不必依循條文，故亦類於民間調處。

日治時，有了現代民刑法之分，將刑事排除在調處之外；1904年設置的廳長民事爭訟調停，規定可依“向來的慣例”調停，**因此地方衙門的聽訟後裁斷應是被轉譯成現代法中的調解**。此項制度雖名為“廳長”，實際上卻多由地方政府內的調停官執行。

不同於日治時期的司法獨立，行政機關沒有司法權，而使調停形成一套平行於司法機關的制度；戰前中國的地方行政機關直接擁有司法審判權，等於**將地方衙門的聽審轉譯為現代法中的審判**。到了1945年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在台灣生效時，調解程序由法官介入（而非行政長官），搭配民間調解人的執行，也就是**將地方衙門裁斷前交由頭人的調處轉譯為現代法中的調解**。1950年代中葉，國民黨政府創設由地方人士組成的“鄉鎮市調解委員會”，此即轉譯了清治民間的頭人調處。

¹ 地域社會受敬重的領導人（泛稱「頭人」）

² 地方衙門正堂（亦稱「大老爺」，寓有父母官之意）